

嘉南藥理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拓展學生視野，特依據大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證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學則等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雙方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符合雙方資格規定後，頒授學位。
- 三、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大學，且其授予之學位須符合我國教育部境外學歷之採認。
- 四、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各級學位，應依本校國際交流程序辦理。
- 五、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就讀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入學資格與國內學校相符。
 - （二）修業年限與國內學校相當。
 -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國內學校相當。
- 六、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之甄審入學程序，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就學或進修，有關對外簽署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及相關聯繫等業務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主辦，有關校內公告、申請等業務由教務處及進修部主辦。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原則上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2. 甄審（試）之規定。
 3. 銜接課程之設計。
 4. 學分抵免。
 5. 在兩校修業時限。
 6.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7. 學位授予。
 8. 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9.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10.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11. 其他事項。
- 七、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就學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

為辦理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學就學或進修資格審查，設置資格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國際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管組成，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組組長、兩岸組組長、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組組長任執行秘書，如因業務需求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另聘專業委員，任期為一年。

- 八、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
- 九、 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其以遠距教學合作方式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 十、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二年制學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2. 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 十一、 依本要點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修習四年制學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修習二年制學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進修碩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二、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十三、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